

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/MSDS)

1-氯-1,1-二氟乙烷 (R142b / HCFC-142b)

CAS号: 75-68-3 UN编号: 2517 编制日期: 2026年8月29日 版本: V1.0

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1 产品标识符

化学品中文名称	1-氯-1,1-二氟乙烷
化学品英文名称	1-Chloro-1,1-difluoroethane
商品名/别名	R142b、HCFC-142b、HCFC142b、二氟一氯乙烷、氟利昂142b、Genetron 142b (CH_3CClF_2)
CAS号	75-68-3
UN编号	2517 (易燃液化气体)
危险货物编号	第2.1类 易燃气体
分子式	$\text{C}_2\text{H}_3\text{ClF}_2$ (CH_3CClF_2)
分子量	100.50 g/mol
主要用途	HCFC可燃制冷剂、泡沫发泡剂、混合制冷剂组分、树脂发泡剂等

1.2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生产者、供应商信息

供应商名称	杭州乌拉化工有限公司
企业英文名称	Hangzhou Wula Chemical Co., Ltd.
企业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龙潭路7号
邮政编码	311100
联系电话	0571-87024025
传真号码	0571-87024025
电子邮箱	safety@wulachem.cn

1.3 应急咨询电话

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：0532-83889090（24小时）

浙江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：0571-88071797

供应商应急联系电话：0571-87024025

2 危险性概述

2.1 GHS危险性类别

危险性分类：

- 易燃气体（物理危害） — 类别 1A
- 加压气体（物理危害） — 液化气体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（健康危害，麻醉效应） — 类别 3

注：本品属ASHRAE A2级（可燃、低毒），为HCFC可燃制冷剂。爆炸极限为6.3%~15.0%（空气中体积比），需特别注意防爆措施。液体接触皮肤/眼睛造成的冻伤属于物理性低温损伤。

2.2 GHS标签要素



GHS02 易燃



GHS04 加压气体



GHS07 警告

信号词：**危险**

危险性说明（Hazard Statements）：

- H220** 极易燃气体。
- H280** 内装加压气体；遇热可能爆炸。
- H336** 可能导致嗜睡或眩晕。

防范说明（Precautionary Statements）：

- P102** 必须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才可操作。
- P210**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和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- P271**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- P304+P340** 如误吸入：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。
- P312**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。
- P377** 火灾时泄漏气罐需按气体火灾处置——在安全情况下切断气源；切勿在未切断气源时扑灭火焰。
- P381** 在安全的情况下消除一切点火源。

P40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P410+P403 防日晒。存放在通风良好处。

P405 存放处须加锁。

2.3 其他危险性

- 蒸气比空气重（约为空气的3.5倍）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即着火回燃。
- 本品可燃，爆炸极限为6.3%~15.0%（空气中体积比），自燃温度632℃。
- 遇高温会分解产生有毒、腐蚀性气体（氟化氢、氯化氢、氟光气等）。
- 钢瓶受热后压力增大，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- 属HCFC类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P=0.065），受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管控，正在全球淘汰。

3 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物质/混合物

本产品为纯物质。

3.2 成分信息

组分名称	CAS号	浓度（质量分数）
1-氯-1,1-二氟乙烷	75-68-3	≥99.5%

3.3 杂质信息

杂质项目	优等品	一级品
酸度（以HCl计）	≤0.1 ppm	≤1 ppm
水分	≤10 ppm	≤20 ppm
蒸发残留物	≤100 ppm	≤100 ppm
不凝气体（25℃，体积分数）	≤1.5%	≤1.5%
氯化物	合格	合格

4 急救措施

4.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

一般建议：立即将患者撤离污染区域，保持温暖和安静。向现场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。

吸入：

- 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道通畅。
- 如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。
- 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（建议使用球囊面罩或口袋面罩，避免口对口）。
- 如心跳停止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（CPR）。
- 注意保暖和休息，密切观察病情。
- 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（冻伤）：

- 立即用大量温水（37~40℃）冲洗冻伤部位，促进复温。
- 禁止使用热水（>40℃）或直接加热（如电热器）。
- 避免摩擦冻伤部位，以免加重组织损伤。
- 小心去除冻结的衣物，如衣物与皮肤粘连，切勿强行剥离，可剪除周围衣物。
- 用无菌敷料覆盖创面。
- 立即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

- 立即翻开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
- 冲洗时注意翻开上下眼睑，确保眼球各部位均得到彻底清洗。
- 如有隐形眼镜，在冲洗前取出（如可行）。
- 立即就医，最好是眼科医生。

食入：

不适用。本品常温下为气体，不会经食入途径暴露。

4.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

- 急性吸入：眩晕、嗜睡、头痛、恶心、运动失调、意识丧失、心律失常。
- 皮肤接触液体：冻伤（皮肤发白、变硬、疼痛、水疱）。
- 眼睛接触液体：严重冻伤、角膜损伤、视力障碍。
- 火灾/爆炸：燃烧可产生有毒气体，造成化学性肺损伤。

4.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

医生须知：

- 对症支持治疗，保持呼吸道通畅，必要时给予氧气。
- 注意心脏监护，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心律失常。
- 避免使用肾上腺素类儿茶酚胺药物（可能增加心肌对氟烃的敏感性，诱发室颤动）。
- 冻伤按常规冻伤处理，温水（37~40℃）复温，严禁干热或摩擦。
- 如吸入燃烧产物，需监测呼吸道损伤和氟化氢中毒情况。

5.1 灭火介质

适用灭火剂：干粉、二氧化碳。对于大规模火灾，使用水雾、泡沫或常规灭火剂。注意：气体火灾在未切断气源前，切勿扑灭火焰，否则气体继续泄漏可能积聚引发更严重的爆炸。

不适用灭火剂：直流水柱（可能使气体扩散范围扩大）。

5.2 特别危险性

- 本品为易燃气体，爆炸极限6.3%~15.0%（空气中体积比），自燃温度632℃。
- 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即着火回燃。
- 在高温下会热分解，产生有毒的氟化氢（HF）、氯化氢（HCl）和氟光气（COF₂）等腐蚀性有害气体。
- 钢瓶受热内压升高，可能导致爆裂，碎片可能飞溅伤人。
-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剧烈反应。

5.3 有害燃烧产物

氟化氢（HF）、氯化氢（HCl）、氟光气（COF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二氧化碳（CO₂）、其他含氟/含氯化物

5.4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-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穿全身防火防毒服。
- 在安全条件下，切断气源。如无法切断气源，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。
- 喷水冷却火场中的容器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-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立即撤离。
- 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- 避免直接向泄漏的液化气体喷射直流水柱。
- 防止灭火废水进入水体和下水道。

防爆警示：本品为易燃气体，储存和使用区域必须严禁一切明火和点火源。电气设备须为防爆型。泄漏时必须立即消除一切点火源（P381），保持通风。

6 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-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
- 消除所有点火源（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）。
-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穿防静电工作服，戴低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。
- 从上风处进入现场。
-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-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- 配备应急联络人员，随时准备外部支援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

- 防止气体进入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密闭空间（有爆炸危险）。
- 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
- 大量泄漏时应注意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，尽量回收处理。
- 避免排放至大气、水体和土壤中。

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**少量泄漏：**加强通风，加速气体扩散。消除附近一切点火源。注意监测可燃气体浓度（低于爆炸下限10%）。
- **大量泄漏：**
 - 立即划定警戒区，疏散下风方向人员。
 - 关闭泄漏源阀门（如安全可操作）。
 - 使用专用气体回收装置进行回收。
 - 如无法回收，可通过喷雾状水稀释，降低蒸气浓度。
- **钢瓶泄漏处置：**将钢瓶移至通风安全处，缓慢释放；若阀门无法关闭，联系供应商专业处理。

6.4 参考

参见第8部分（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）和第13部分（废弃处置）。

特别警示： R142b为易燃气体（爆炸极限6.3%~15.0%），蒸气密度约为空气的3.5倍，会在低洼处和密闭空间积聚。泄漏区域内必须消除一切点火源，使用防爆电气设备，禁止使用明火和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7 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注意事项

- 密闭操作，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或局部排风条件。
-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持证上岗。
- 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
- **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**
-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- 避免产生火花，使用防爆工具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
- 避免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接触。
- 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，严禁抛、滑、滚、碰。
-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- 接触液体时应佩戴保温手套和护目镜，防止冻伤。
- 定期检查钢瓶、阀门和管路的密封性。
- 钢瓶和管路必须接地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7.2 安全储存的条件,包括任何不兼容性

- 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。
- 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℃，远离火种、热源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- 应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、卤素等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
-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- 钢瓶应直立存放，戴好瓶帽和防震圈，妥善固定，防止倾倒。
-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
-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
- 储存区应设置明显的"易燃气体"安全警示标志。
- 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制度。
- 库房内须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。

7.3 特定用途

仅限工业用途，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。主要用于HCFC可燃制冷剂、泡沫发泡剂和混合制冷剂组分。禁止用于食品直接接触、医疗吸入等未经批准的用途。注意：本品为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受控HCFC物质，正在全球淘汰。

8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职业接触限值

中国职业接触限值 (OEL)	未制定法定限值。建议参考ACGIH TLV: 1000 ppm (TWA, 8小时)
美国ACGIH TLV-TWA	1000 ppm (约4100 mg/m³) ,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
美国OSHA PEL-TWA	未制定 (建议参照ACGIH)
生物接触限值	未制定

注：依据GBZ 2.1-2019，本物质目前未列入中国职业接触限值表，操作时建议参考国际标准执行。但须注意可燃性危害，工作场所浓度应远低于爆炸下限（6.3%）。

8.2 监测方法

气相色谱法（GC-FID或GC-MS）、红外光谱分析法（NDIR）、可燃气体检测仪

8.3 工程控制

- 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。
-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- 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（报警设定值不超过爆炸下限的25%）。
- 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和防爆照明。
- 所有金属设备、管道和钢瓶必须可靠接地。

8.4 个体防护装备

呼吸系统防护：

- 一般情况下（空气中浓度低于限值）：不需要特殊防护。
- 浓度较高时：建议佩戴半面罩式防毒面具（有机蒸气滤毒盒）。
- 高浓度环境或紧急事态抢救/撤离时：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（SCBA）。

眼睛防护：

- 一般操作：不需要特殊防护。
- 接触液体或可能接触液体时：必须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护目镜/面屏，防止冻伤。

皮肤防护：

- 手部防护：接触液体戴耐低温保温手套。
- 身体防护：穿防静电工作服；接触液体时穿防寒服。
- 其他：工作现场严禁吸烟；穿防静电鞋；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作业须有人监护。

8.5 卫生措施

- 工作后及时脱去污染衣物，洗净皮肤。
-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
- 工作场所配备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。

9 理化特性

9.1 基本理化性质

外观与性状	无色气体，有轻微的醚味；常温常压下为气态，加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
气味阈值	无可用数据（轻微醚味）
pH值	无意义（气体）
熔点 / 凝固点	-131 °C (-203.8 °F)
沸点/沸程 (101.3 kPa)	-9.2 °C (15.4 °F)
闪点	无（气体，但为易燃气体）
蒸发速率	无可用数据
易燃性（气体）	易燃（类别1A）

爆炸上限/下限 (空气中体积比)	上限15.0% / 下限6.3%
蒸气压 (25°C)	340 kPa (饱和蒸气压)
蒸气密度 (空气=1)	约3.5 (比空气重)
相对密度 (液体, 25°C)	1.122 g/cm ³
溶解性	微溶于水; 溶于乙醇、乙醚等有机溶剂
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og P)	约1.6
自燃温度	632 °C (1169.6 °F)
分解温度	>300°C开始热分解
黏度 (液体, 25°C)	约0.30 mPa·s
表面张力 (25°C, 液体)	约10.0 mN/m

9.2 热力学性质

临界温度	137.1 °C (278.8 °F)
临界压力	4120 kPa (4.12 MPa / 598 psia)
临界密度	0.43 g/cm ³
汽化热 (沸点下)	222 kJ/kg
液体比热 (25°C)	1.28 kJ/(kg·°C)
亨利定律常数 (25°C)	无可用的数据

9.3 其他安全数据

ASHRAE安全级别	A2 (低毒, 可燃)
臭氧消耗潜能值 (ODP)	0.065 (消耗臭氧层物质, 详见第12.6节)
全球变暖潜能值 (GWP, 100 年)	2300 (温室气体, 详见第12.6节)

10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 反应性

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，但为易燃气体，遇火源或高温可发生燃烧或爆炸。

10.2 化学稳定性

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稳定，但需远离火源和热源。

10.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

- 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（爆炸极限6.3%~15.0%）。
- 在高温下热分解，产生有毒的氟化氢、氯化氢和氟光气等。
- 与碱金属、碱土金属及铝粉等活泼金属在高温或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反应。
-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剧烈反应。

10.4 应避免的条件

高温、明火、火花、静电放电、直接热源、钢瓶超压

10.5 禁配物

活泼金属（钠、钾、钙、铝粉、镁粉等）、强氧化剂、卤素

10.6 危险的分解产物

氟化氢（HF）、氯化氢（HCl）、氟光气（COF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其他含氟/含氯化物

10.7 聚合危害

不会发生聚合反应。

11 毒理学信息

11.1 急性毒性

大鼠吸入LC ₅₀ （4小时）	150,000 ppm（低毒）
兔经皮LD ₅₀	无数据（气体物质）

11.2 皮肤刺激/腐蚀

液体接触可造成冻伤（物理性损伤），但不属于化学腐蚀性物质。

11.3 眼睛刺激/腐蚀

液体接触可造成严重冻伤和角膜损伤。

11.4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

无致敏性报告。现有动物试验和人群调查数据未显示致敏作用。

11.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

体外和体内试验（Ames试验、染色体畸变试验等）均未显示致突变作用。

11.6 致癌性

无充分证据表明具有致癌性。

- IARC（国际癌症研究机构）：未列入
- ACGIH（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）：A4类（不可归类为人类致癌物）
- EPA（美国环保署）：未列入致癌物分类

11.7 生殖毒性

动物试验显示，在高浓度下未见明显生殖毒性和发育毒性。无人类生殖毒性数据。

11.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

- 麻醉效应（类别3）：高浓度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，表现为眩晕、嗜睡、头痛、意识障碍。
- 心脏影响：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心律失常，尤其是在应激或运动状态下（儿茶酚胺致敏作用）。

11.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

反复低浓度接触未见明显靶器官毒性。动物长期吸入试验未观察到明确的器官损伤。

11.10 吸入危害

气体状态下一般不会导致吸入性肺炎。但高浓度吸入可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心脏致敏。燃烧产物（氟化氢等）吸入可造成严重呼吸道损伤。

12 生态学信息

12.1 生态毒性

鱼类急性毒性 (LC ₅₀ , 96h)	>100 mg/L (对鱼类低毒)
溞类急性毒性 (EC ₅₀ , 48h)	>100 mg/L
藻类生长抑制 (EC ₅₀ , 72h)	无可用数据
细菌毒性	无可用数据

12.2 持久性和降解性

- 大气中降解：主要通过与羟基自由基反应降解，大气寿命约17年。
- 生物降解性：难生物降解（不易被微生物分解）。
- 水解：常温下不易水解。
- 光解：大气中可被光化学降解。

12.3 生物蓄积潜力

log P = 1.6，生物蓄积性低（低于生物富集阈值log P=4.5）。

12.4 土壤中的迁移性

气体状态下易挥发，在水中溶解度低，迁移性较强。进入土壤后易挥发至大气。

12.5 PBT和vPvB评价结果

不满足PBT（持久性、生物蓄积性和毒性）/vPvB（高持久性、高生物蓄积性）标准。

12.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

- **臭氧消耗潜能值（ODP）**：0.065（属于HCFC类消耗臭氧层物质，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）
- **全球变暖潜能值（GWP，100年时间尺度）**：2300（相对于CO₂=1，温室效应显著）
- 本品属于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受控物质（HCFC类），正在全球淘汰中。
- 大量释放会对臭氧层和全球变暖产生显著影响，应严格控制排放，优先回收利用。

13 废弃处置

13.1 废物处理方法

产品/残留物：

- 严禁直接排放至大气中（消耗臭氧层物质、易燃气体）。
- 优先采用回收再生方式处理，经净化提纯后循环使用（推荐方案）。
- 不能回收的，应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。
- 可采用高温焚烧法处理，焚烧炉排出的氟化物和氯化物通过碱性洗涤器吸收除去。
- 禁止排入下水道、水体或土壤。

污染的包装：

- 空钢瓶应交回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得擅自丢弃或切割。
- 空钢瓶仍有残余压力和可燃气体时，按危险废物管理。

13.2 废弃注意事项

-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等。
- 操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（见第8部分）。
- 确保通风良好，消除一切点火源，防止可燃气体积聚。
- 废弃处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。
- 应保留废弃处置记录。

14 运输信息

14.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

2517（1-氯-1,1-二氟乙烷，易燃液化气体）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

中文：1-氯-1,1-二氟乙烷

英文：1-CHLORO-1,1-DIFLUOROETHANE

14.3 运输危险性分类

第2.1类 易燃气体

14.4 包装类别

不适用（第2类气体无包装类别划分）

14.5 包装标志

- 主要危险性标志：易燃气体标志（红色，2.1类）
- 副危险性标志：无

14.6 包装方法

- 钢质气瓶（无缝钢瓶），钢瓶必须符合GB 5099《钢质无缝气瓶》等相关国家标准。
- 常见包装规格：13.6kg、50kg、100kg、400kg、800kg钢瓶及ISO罐式集装箱。
- 气瓶阀出口螺纹方向：易燃气体为左旋。

14.7 不同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

道路运输（GB/T 12268）：

- 运输车辆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，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- 钢瓶必须戴好瓶帽和防震圈。
- 钢瓶一般平放，瓶口朝同一方向，不可交叉；高度不得超过车辆防护栏板。
- 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
- 按规定路线行驶，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- 必须配备导静电接地装置。

铁路运输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）：

- 禁止溜放。
- 棚车运输，钢瓶直立或平放固定。

海洋运输（IMDG规则）：

- UN 2517，第2.1类
- 海洋污染物：否
- 积载类：E（仅限舱面积载）

航空运输（ICAO/IATA DGR）：

- UN 2517，第2.1类
- 易燃气体
- 客机禁止运输/仅限货机运输（须符合包装数量限制）

14.8 运输注意事项

- 严禁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、卤素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- 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-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-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-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
- 运输过程中钢瓶和车辆须可靠接地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15 法规信息

15.1 中国法规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
-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：列入管理（易燃气体）
- 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（GB 30000系列）：GHS分类和标签标准
-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 16483-2008）：MSDS编制标准
- 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（[1996]劳部发423号）：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
- 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
- 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-2021）：气瓶安全管理
-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：安全生产管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：消防安全管理（易燃气体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：大气污染防治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
-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：本品属HCFC类受控物质（ODP=0.065），受国家配额管理

15.2 国际法规

- 联合国GHS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）：第8修订版
-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：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（HCFC类，ODP=0.065），正在全球淘汰中
- 《京都议定书》/《巴黎协定》：列入温室气体清单（GWP=2300，温室效应显著）
- 欧盟REACH法规（EC 1907/2006）：列入注册物质
- 欧盟CLP法规（EC 1272/2008）：分类、标签和包装法规
- 欧盟F-Gas法规（EC 517/2014）：含氟温室气体管控
- 美国EPA SNAP计划：批准用于特定应用（逐步淘汰中）
- 美国OSHA HCS 2012：危险性沟通标准

- **美国DOT 49 CFR:** 危险货物运输法规
- **ADR/RID:** 欧洲道路/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
- **IMDG Code:**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
- **IATA DGR:**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

16 其他信息

16.1 参考文献

- NIOSH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
-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afety Card (ICSC)
- NOAA CAMEO Chemicals Database
- PubChem Compound Database
- ASHRAE Handbook - Refriger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
- GB/T 16483-2008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
- GB 30000系列 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
- 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 第8修订版
-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及其修正案

16.2 缩略语说明

缩略语	全称
SDS/MSDS	安全技术说明书 /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GHS	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
CAS	化学文摘社 (编号)
UN	联合国 (危险货物编号)
ODP	臭氧消耗潜能值
GWP	全球变暖潜能值
HCFC	含氢氯氟烃
LC ₅₀	半数致死浓度
LD ₅₀	半数致死剂量
TLV-TWA	阈限值-时间加权平均值
PEL	容许接触限值

SCBA	自给式呼吸器
PBT	持久性、生物蓄积性和毒性
LEL/UEL	爆炸下限/爆炸上限
STOT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

16.3 免责声明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根据GB/T 16483-2008和联合国GHS标准编制，旨在提供产品的安全使用、操作和处置指导。该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指南，不构成对产品规格或性能的保证。使用者应根据具体使用场景和当地法规要求判断其适用性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对于因使用本说明书信息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，编制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 本文件中的数据可能随新的研究成果和法规变化而更新，建议定期查阅最新版本。